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变化环境中的森林

关于应对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各项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旨在提供一套全面建议，供联合国森林论坛审议，以帮助联森论坛应对第八届会议多年工作方案所预见的变化环境中的森林问题各个环节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彼此息息相关。

* E/CN.18/2009/1。

** 本报告推迟印发，原因是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建议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 3 |
| 三. 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采取的措施 | 4 |
| 四. 建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采取的措施 | 5 |
| 五. 建议各捐助方和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 | 6 |
| 六. 为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而建议采取的措施 | 6 |
| 七. 建议论坛秘书处采取的措施 | 6 |

一. 引言

1. 秘书长就以下问题提交了三份报告，供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审议：(a) 森林与气候变化；¹ (b) 扭转森林覆盖面丧失的趋势，防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退化，防治荒漠化，包括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² (c)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保护区。³ 为支持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论坛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变化环境中的森林：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高和覆盖率中等的国家”的说明，⁴ 详细阐述了这些问题是如何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以及应如何以跨部门的协调方式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

2.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下称“森林文书”，是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第一份全球性协定，经论坛第七届会议商定，于2007年12月由大会通过(大会第62/98号决议，附件)。森林文书为会员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这三大集中问题提供了政策和行动框架。

3. 森林文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可以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以全面协调的方式统筹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这些问题。为此，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的政策或战略应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 森林文书的核心部分，即第五和第六节，是实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全球性目标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以下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关于如何在气候变化、砍伐森林、森林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各领域落实森林文书时实现预期成果，其中特别强调的是，要形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成果而进行各类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下这组建议就是在这一范围内提出的，涉及将在议程项目5“变化环境中的森林”下讨论的这三个问题。

二. 建议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5. 会员国不妨：

(a) 鼓励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运用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方案统筹旨在应对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各项措施，并对这些方案进行审查和修订，以便与其他部门计划，特别是有关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计划，更有效地相互配合，其途经包括加强协作与合作；

¹ E/CN.18/2009/4。

² E/CN.18/2009/5。

³ E/CN.18/2009/6。

⁴ E/CN.18/2009/7。

(b) 建立由各国论坛协调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总体影响;

(c) 发挥森林文书的潜力,加强国家一级的实际措施,将森林与其他政策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考虑加强论坛在各国的协调中心同《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在各国的协调中心之间的协作,以便确保各项行动与森林文书保持一致;

(d)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中协调各会员国关于变化环境中的森林问题的国家立场,同时考虑到理事机构在支持气候变化目标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会员国将这种合作方式纳入其气候变化谈判立场的必要性;

(e) 鼓励在国家协调机制的支持下,与有关部委特别是那些负责财政和预算规划的部委协商,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财政战略,以便协调来自不同部门和来源的资金,同时铭记这种战略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家森林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形成一种协调、有效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土地退化(包括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结合在一起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累计影响;

(f) 提高分析和报告能力,以便更好地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如何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g) 利用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方案,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具体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其中可能包括按照国家的意愿制定自愿性质的各类国家目标或指标;

(h) 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方案中,酌情优先考虑重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扩大森林种植面,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各级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这两类国家。

三. 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采取的措施

6. 论坛不妨:

(a) 充分利用其在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中倡导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在这方面,就论坛如何有助于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向秘书长提供指导意见;

(b) 决定对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致词，说明在 2012 年京都承诺期之后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在作用，包括在论坛和气候公约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的机会；

(c) 确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与气候变化战略框架的重要性，并呼吁各会员国作为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

(d)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关动态及其对论坛第九届会议总主题的影响，并考虑在这方面启动闭会期间工作；

(e) 考虑就生物能源及其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开展工作，这可能在论坛的下一届会议上作为一个新出现的问题予以讨论；

(f) 应对武装冲突作为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一个根本原因对森林造成的影响，以及冲突后恢复工作作为一个新出现的问题给论坛今后的工作带来的挑战；

(g) 请各森林执法和治理进程审查和考虑更加注意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威胁作出反应的必要性，并特别关注森林覆盖率高和覆盖率中等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

(h) 确认国际生物多样性年(2010 年)和国际森林年(2011 年)之间的重要联系，要求论坛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组织和纪念这些事件时密切合作，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它们提供积极的支持；

(i) 继续审议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高和覆盖率中等的国家森林部门的动态和趋势，同时考虑到其特殊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进展评估框架，以及对 2011 年论坛第九届会议和 2015 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全球森林目标和森林文书进行的审查；

(j) 继续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全球森林专家小组倡议，并考虑更多地利用这一倡议，让它作为一个协助论坛处理特殊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科学机构。

四. 建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采取的措施

7. 论坛也不妨：

(a)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要求，协助各国在其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或类似政策及战略的框架内制定政策和战略，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荒漠化的累计影响，并支持监测、报告和分析等能力建设；

(b) 欢迎启动伙伴关系森林和气候变化战略框架，作为森林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协调办法，并鼓励落实这一框架，以此为基础培养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通过采用缓解和适应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

(c) 请伙伴关系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和其他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的总体影响；

(d) 请合作伙伴关系探讨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将其研究结果提交论坛第九届会议。

五. 建议各捐助方和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

8. 论坛还不妨：

(a) 请各捐助国、多边供资组织和国际组织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更多的资金；

(b) 呼吁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高和森林覆盖率中等的中小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促进技术转让，并支持他们努力实现关于扭转全世界森林覆盖面减少的局面和防止森林退化的第一个全球森林目标，以及关于大幅增加全世界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第三个全球森林目标。

六. 为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而建议采取的措施

9. 论坛还不妨：

(a) 请里约各项《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联合联络组在讨论与森林有关的问题时，让论坛秘书处参与其工作；

(b) 鼓励论坛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探讨在执行森林文书以及加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10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年)方面，进行更密切合作的可能领域；

(c) 请有关组织帮助评估森林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以此作为一种方式，解决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并为论坛提供个案研究。

七. 建议论坛秘书处采取的措施

10. 论坛还不妨：

(a) 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合作下，探讨与不属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各项涉及森林的多边环境协定在双方有共同兴趣的互补领域开展合作的机会，以便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荒漠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

(b) 鉴于对防止森林退化和防治荒漠化的进展进行评估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可衡量的商定指标并且缺乏在全球一级对这些指标的定期监测，因而，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组织继续密切协作，制定一套新旧结合的适当指标，支持会员国就第一和第三个全球森林目标以及森林文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向论坛提出报告，并请秘书处和伙伴关系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c) 检查要求各秘书处采取协调行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X/5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d) 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和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组织开展协作，落实加强《气候变化公约》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各项进程之间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的联合倡议；

(e) 就森林文书对实现各项公约各自宗旨和目标的重要贡献，并就加强森林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与里约各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开展协作；

(f) 与伙伴关系成员、不属于伙伴关系的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区域进程协作，对与森林有关的各项国际协定可能不能充分解决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存在的差距或方面进行分析，并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分析结果。